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泗阳县城市管理局的（泗阳县 2026 年度城区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垃圾桶套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省桐城市明旺包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16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298.4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徐州恒得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垃圾桶套袋	便得民	规格：宽度≥1350mm*长度≥1350mm 容量：≥240L 重量：≥98g/只	安徽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	170万只	0.69	1173000.00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1173000.00

备注：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数额一致。

十一、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滨海县人民医院塑料制品采购项目	滨海县人民医院	245180.00元
2	滨海县中医院医疗废物垃圾袋、储片袋、 马夹袋采购项目	滨海县中医院	50950.00元
3	2025年公厕耗材采购项目	南京溧水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497109.00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项目 1: 滨海县人民医院塑料制品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徐州便得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滨海县人民医院招标的滨海县人民医院塑料制品采购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滨海县人民医院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滨海县人民医院塑料制品采购项目
- 2、中标价: 人民币 24.5180 万元
- 3、供货期限: 暂定一年(一年内医院搬迁, 根据实际情况定)
- 4、质量等级: 合格

招 标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2023 年 4 月 28 日

塑料用品购销合同（二）



合同编号：BHXYZB(A)2023103 签约地：滨海县人民医院

甲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乙方：徐州便得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公开招标，本着互惠互利平等交易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如下产品，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内容及金额：RMB（含税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cm)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医疗废物垃圾袋	45*63			 所供产品质量按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参数标准执行
		5			
		大号			
		72*1			
		特大号			
2	生活垃圾袋	常			 所供产品质量按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参数标准执行
		34			
		小号			
		45*6			
		中号			
3	储片袋	39			
4	塑料药袋			0.08	

备注：报价有效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一年内医院搬迁，根据实际情况再定）

二、 技术要求：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原厂正合合格产品并符合相关质量部门检测要求，货物质量应不低于《招、投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及承诺，乙

谭自忠

方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当批产品批号的合格证书及相关质量证明材料。

三、 资质要求：乙方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给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四、 包装、运输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 交货期及地点：合同签订后的 20 天后，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及地点交货，交货时附完整的送货清单。

六、 付款方式：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签定本协议，费用按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每季度结算，下一季度任意时间凭有效票据结算上一季度费用。

七、 质保期：交货验收合格至甲方使用完毕。

八、 验收：根据乙方送货清单、实物（有合格证和技术资料的，也在验收范围之内）和合同（或定单）的规格、数量、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九、 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不符合相关约定要求的货物，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 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则视为违约，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乙方提供的产品非原厂合格产品或质量要求不能达到相关文件要求及承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及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十一、 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争议解决：所有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此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谭德



十四、《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各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程勇 2023.5.9



谭自忠
2023.4.15



《塑料用品购销补充合同》

甲方（全称）：滨海县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徐州便得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此前已签订的塑料用品购销合同（二）合同编号：BHXYZB(A)2023103 已到期，为了继续顺利开展货物相关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延期

原合同的有效期限自本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延长 2 个月。

二、货物相关条款调整

1. 对原合同中货物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等条款不进行调整。
2. 货物的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不就行变更。

三、价格与支付

1. 货物的价格在原合同基础上不进行调整。
2. 支付方式不进行调整。

四、其他条款

除上述变更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本补充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

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滨海县人民医院

甲方代表（签字）：程超

日期：24 年 5 月 26 日

乙方（盖章）：徐州便得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程超

日期：24 年 5 月 26 日

程超

滨海县中医院医疗废物垃圾袋、储片袋马夹袋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徐州便得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滨海县中医院医疗废物垃圾袋、储片袋、马夹袋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品名、数量、技术参数要求等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经批准采用分散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该项目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滨海县中医院签订合同，否则作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 1、[REDACTED]
- 2、[REDACTED]
-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5、供货时间：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时间供货。
- 6、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人（盖章）

2024年6月26日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质量、安全等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生产企业原厂生产的（不得拆机、改装）、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和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并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检测和验收

(1) 乙方货物进场时须经甲方检查后方可拆封，并提供货物的质量检验合格证。如有防伪证书、质保单、中文说明书等资料，还须提供且应完整无缺。

(2) 货物的最终验收待项目完毕，由甲方邀请专业人员、会中相关部门人员共同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合同等对所供货物的品质、技术参数等进行全面验收。

(3) 在货物进场最终验收时，甲方如认为质量不合格，可委托具备该货物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对其质量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其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实施本项目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的承诺执行。

5、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指控。

如货物质量、规格在使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或乙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供方提出索赔，并交有关部门处理。

7、乙方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为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2、付款方式

乙方第二次供货完成，甲方向乙方结清第一次供货货款（乙方提供相应的货款发票），依此类推，每次供货完成结清前一次供货货款，合同履约期满供货结束，货款结清。（注：每次付款时乙方提供相应的货款足额发票）

第八条 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将所有费用均摊销至各综合单价中）。合同实施过程及结算时，成交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作调整。项目结算时，供货量按实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乙方不能按期供货的，向甲方每日偿付 5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乙方不能履行售后服务条款的，按违约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用诉讼方式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章）：程超

联系电话：15862143064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



中标通知书

徐州便得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为南京鸿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5 年公厕耗材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与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如下：

招标人：南京溧水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公厕耗材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肆拾玖万柒仟壹佰零玖元整 (¥497109.00)



南京鸿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4 日

注：本书一式两份，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2025 年公厕耗材采购合同

招标人：南京溧水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庆丰路 2 号

投标人：徐州便得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徐州市泉山区苏商御景湾小区 E71 号楼 1-8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公厕耗
材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规格和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品牌	备注
1		浆纸 规格 95 18 克 包 每 包					便得民 3110048563	
2								
3							蓝月亮	
4					9.5	220	庄臣爱家	
总计 (元)：497109								

货物名称、规格材质、品牌、数量及单价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和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肆拾玖万柒仟壹佰零玖元整（大写）人民币（¥497109.00）。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变。

2、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或中标金额额度使用完（以先到达的为准）。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5 年公厕耗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差异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差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_____两年_____。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___/___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招标文件中交货服务要求：招标人在需要投标人供货时，以电话的方式通知投标人供货，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供货；若为急需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天且尽快送达。以上若在实际中未能满足，则一次罚款100元（从实际支付合同款中扣除），若超过三次且约谈仍不改正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___/___。
-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_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及其他相关方式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取整至万元，即5万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由环卫公司总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单独付款结算。
- 3、付款进度：每批次完成供货，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正式发票，招标人支付实际供货价的 90%，剩余 10%待合同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程超
电话：15862143064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15年03月28日

